益环审(表)[2020]46号

**关于《益阳市科惠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科惠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科惠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科惠汽配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租赁第六期标准化厂房第4栋第一层部分及第三层厂房，建设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包括数控车间、喷涂清洗车间、焊接车间、磨削车间、装配车间及仓库等）、办公区、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80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空心活塞。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桃江经开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科惠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取喷淋塔＋除雾器+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的要求；切割、打磨和抛丸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的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严格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工作，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切削液及磨削液、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54吨/年，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7日